

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经审慎分析，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新增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定价公允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相关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
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张明燕

孙庆龙

赵康健

年 月 日